

证券代码：832486

证券简称：久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和龙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33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撰写了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2018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

有效发挥董事会的职能，保证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管理业绩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3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3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3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3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3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0,254,471.1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0,887,966.90 元。资本公积为 20,158,306.43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0,158,306.43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3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撰写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2018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监事会的职能，保证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管理业绩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3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月鹏、刘厚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